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三水区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白坭镇子项目)环评
报告表编制及验收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甲方）

受托人：元一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元一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水区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白坭镇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及验收项目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

乙方组织资质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乙方出具环评报告表送审稿；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送报批手续，取得环评审批批文；如甲方未按以下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或因环保政策的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可顺延报告表完成时间。

甲方需按时提供的资料清单：

（1）项目基本信息和资料。如主要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平面设计图等基础数据等。

（2）规划许可证、国土证或相关文件。

（3）项目相关的资料（比如可研报告、施工监理、验收、监测报告等）

（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满足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及自主验收工作符合环评、有关技术规范

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开展调查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主要包括：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设计任务书；
- 2、是否有立项，立项文件复印件；
- 3、项目建设前后的基本情况（建筑物、设备，三废治理等）；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 5、项目设计平面图；
- 6、规划许可证、国土证复印件；

7、如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无法解释清楚，甲方须安排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甲方接收批复文件后视为通过验收。

2、报告表一式6份（其中包含交环保审批部门的3份），一次交与甲方。

3、若不通过环保审批，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环评报告编制技术问题，乙方可负责修改完善。

（二）竣工环保验收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甲方接收完成备案的系统截图后视为通过验收。

2、竣工验收报告表一式4份（其中包含交环保审批部门的1份），一次交与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及验收合同总价（含税）：¥98,000.00（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具体收费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价格 (元)	说 明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司内开展技术讨论制定环评方案、现状调查分析、工程分析、环境影响方案、图件制作，最后进行报告编制	40,000.00	
2	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现状监测	10,000.00	
3	排污许可	申领排污许可证	8,000.00	
4	验收监测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5,000.00	
5	验收报告	验收公示、验收会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编制、平台备案	15,000.00	
6	管理费、税费等	管理费、税费等	6,000.00	单位管理费和税费约为合同额 6%
合 计			104,000.00	
优惠价			<u>98,000.00</u>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第一期款项：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人民币¥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乙方启动各项验收工作。

（2）第二期款项：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人民币¥38,000.00（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违约金、赔偿金、退款的总和的上限为乙方已收到的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和，除此之外，

乙方无须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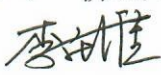
2、如甲方未按第二条要求提供齐所需资料或资料数据不实，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付清评价费用，从而工作进度、质量，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可顺延报告完成时间；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行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甲方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元一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经办人： 

电话：15521302335

传真：

签订日期：2016年6月30日